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溫庭箴

電話: 02-24201122#1311

受文者: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給貳字第1040005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005183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為避免社會資源重複配置及政府重複補貼,並符合繳費與給付權益對等原則,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因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並依公保法令規定選擇退出公保者,於退保期間在公保要保機關辦理依法退休(職)、資遣或離職時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6條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其依規定得請領年老給付者,應依基本年金率(0.75%之年金給付率)計給,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1月22日部退一字第1043 9258431號令(如附件)辦理。

訂

裝

線